

股票代码：000301

股票简称：东方盛虹

公告编号：2021-051

债券代码：127030

债券简称：盛虹转债

债券代码：114578

债券简称：19 盛虹 G1

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股东要求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股东大会通知情况

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《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43）。公司决定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4:00 在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市场东路 73 号公司七楼会议室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，股权登记日为 2021 年 4 月 30 日。

二、增加临时提案的说明

1、提案人：江苏盛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盛虹科技”）

2、提案程序说明

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收到控股股东盛虹科技提交的《关于提请增加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》，为提高决策效率，提请公司董事会将《关于调整业绩承诺期限并签署补充协议的议案》以增加临时提案方式提交至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：“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%以上股份的股东，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。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，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”。截至本公告日，盛虹科技持有公司股份 2,768,225,54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57.26%，具有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，

且提案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。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

除上述增加的临时提案外，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、地点、股权登记日等其他有关事项不变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时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（增加临时提案后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52）、《关于调整业绩承诺期限并签署补充协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50）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八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决议；

2、江苏盛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《关于提请增加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年4月23日